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杰霖、黃昱閔、黃昱承、黃昱芮、王○○等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被告等間就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暨其基地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所為之贈與及信託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黃杰霖以外之被告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惟其起訴並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亦未適切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復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王○○之真實姓名。按債權人提起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債權訴訟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並補正下列事項：
(一)被告「王○○」之真實姓名，並提出被告「王○○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；(二)應提出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(謄本係供訴訟用，勿遮隱權利人之個人資料)，及鑑定報告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適切之證據資料，查報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；(三)陳報本件債權總額，即本金加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1月26日為止之利息總和；(四)再於前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與本件債權總額兩者之中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扣除已繳納裁判費2,150元之餘額；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

01 之一即165萬元，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暫先繳納18,655
02 元【計算式：20,805元-2,150元=18,655元】。上開第(一)至
03 (四)項中，倘其中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5 民事第二庭法官 姚貴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9 書記官 翁其良